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6〕5004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湾韵绿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文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MPLF6H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金荷路568号2#厂房404室

经营场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南围）创新九路东侧、科技九路南侧

我局于2026年5月18日至6月15日，对位于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南围）创新九路东侧、科技九路南侧的珠海湾韵绿智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新区临时污水处理站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在主要监测点位使用视频监控设备。当事人珠海湾韵绿智科技有限公司全权运营珠海高新区临时污水处理站，其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于2025年2月25日已建成，配套的视频系统以企业名义一并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视频系统由企业自己运维，在线监测系统委外运维。2026年1月28日14时至16时，该污水站总磷自动监测数据出现超标异常；2026年2月12日、4月15日、5月15日，共发生3次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停止自动

监测，标记了延期授权的开机操作。我局需调取当日在线监测房内监测活动过程的监控视频进行查证，但中控室网络硬盘录像机无法读取对应的视频信息。你单位使用监控视频辅助污水站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管理中，在好氧池区域、排放口（WS-6-314-1）、在线监测房内等重要监测点位已安装了视频监控设备，但自视频系统投入使用以来，未设立视频运维台帐，未按要求对视频进行维护、保养及维修，未能及时发现网络硬盘故障，出现故障时未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未对监测活动过程和监测设备运行进行有效管理。上述情况未履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3.1“自动监测设备，指安装在排污单位污染源现场，用于直接或间接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状况的仪器设备，包括……，以及在主要生产工序、治理工艺或排放口等关键位置安装的工况参数、用水用电用能、视频探头监控等间接反映水或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仪表和传感器设备”及你单位在《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报告》中关于“监测站房内、采样口等区域有视频监控”的相关要求；不符合《水污染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7.1“日检查维护。每天应通过远程查看数据或现场查看的方式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数据传输系统以及视频监控系统是否正常，并判断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如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等情况，应前往站点检查。”、7.6.1“保证监测站房的安全性，进出监测站房应进行登记，包括出入时间、人员、出入站房原因等，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及7.6.4“对电

源控制器、空调、排风扇、供暖、消防设备等辅助设备要进行经常性检查”的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一、2026年5月27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二、2026年5月18日、5月19日、5月26日、5月27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视频证据、现场照片证据；2026年6月3日该污水处理站自动监测设备运维单位广东伟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珠海湾韵绿智水质在线监测仪器延期授权及相关情况的说明》；2026年5月27日、6月2日你单位提供的珠海高新区新增临时污水处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复核意见、维修保养合同、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珠海高新项目花名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资料、情况说明、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器巡检记录表、检修记录表，证明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在主要监测点位使用视频监控设备的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自行监测的主要监测点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可以获取监测活动过程和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的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生

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三）未按照规定在主要监测点位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未按照规定在主要监测点位使用视频监控设备的违法行为。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在10日内不定期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再次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439号创新发展大厦A栋719室

邮政编码：519085

联系人：叶先生、项先生

联系电话：0756-3621913

(此页无正文)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16 日